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宜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8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lin7312@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1955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DZEV2B)

主旨：轉知各校於本市舉辦臨時娛樂活動無論有無收取費用，皆應於舉辦前向本府稅捐稽徵處處或所屬分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2年10月2日新北稅消字第1123159329號函辦理。

二、相關規定如下：

（一）娛樂稅法第8條：「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二）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

「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

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三、如有舉辦娛樂活動或娛樂稅相關問題，請洽本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36，曾瑋如小姐)或所屬分處，將由專人服務與說明。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